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4〕166号	
案件内容	沙湾县柳毛湾镇新源商行（李大兵）销售无3C认证标识的儿童玩具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柳毛湾镇新源商行（李大兵）
		注册号	92654223MA77T2KB7Q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4年9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沙湾市柳毛湾镇日常检查发现柳毛湾镇鑫源商行内左手靠墙货架上待售的MECHPIONNNNEER玩具1盒，该玩具外包装无中文标识、无生产厂名厂址、无3C认证标识；新一代火力悠悠玩具25个，玩具外包装无生产厂名厂址、无3C认证标识。当事人涉嫌销售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而未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的产品。经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9月14日立案调查。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内容	一、处货值金额1.3倍的罚款221元（贰佰贰拾壹元整）； 二、没收违法所得12.5元（壹拾贰元伍角）。		
处罚日期	二0二四年九月十五日		